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〔2020〕242号

关于印发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（室）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根据新修订的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，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转移以及具体执法实践情况，我局开展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调整工作。现将经福州市司法局审定的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。

